

1995年10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大 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10月20日 - 11月2日 意大利, 罗马

关于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的进展情况报告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
II 情况和背景	2 - 9
III 谈判进程	10 - 17
IV 会议日程表和涉及的经费	18 - 24
	页 次
附录1 通过商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文本的内罗毕会议 第3号决议	7
附录2 关于执行内罗毕最后文件的第3号决议的粮农组织大会 第7/93号决议 -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9
附录3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修改《国际约定》的谈判	11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和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除非确有需要，请勿另外索取。

关于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的进展情况报告

I 引 言

1. 大会第 7 / 93号决议要求通过各国政府间的谈判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本文件第二节提供了关于《国际约定》的背景情况和修改《约定》任务。第三节报告了迄今的进展情况。第四节提供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谈判会议的日程表及其涉及的经费。

II 情况和背景

2. 粮农组织1983年大会通过了《国际约定》作为 8 / 83号决议，有8个国家持保留意见¹，《国际约定》是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第一个全面商定的国际文书。《约定》寻求“为了植物育种工作和科学目的而探查、保存、评价和提供与经济(或)社会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特别与农业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执行由委员会监测。目前已有110个国家加入了《约定》²。

3. 为了解除表示保留的那些国家的担忧，在1989年和1991年一致通过了若干粮农组织大会决议来限制和解释《约定》。第一个这类决议(4 / 89)承认1978年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联盟规定的植物育种者的权利与《约定》不矛盾。该决议同时承认第二个决议(5/89)界定的“农民的权利”。第三个决议(3/91)承认国家对其遗传资源享有主权，并同意通过一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来实现农民的权利。第三个决议还同意“育种者的品系和农民的培育材料在培育期间只应培育者自行处理”。这一过程寻求通过平衡育种者(正式的革新者)的权利和农民(非正式的革新者)的权利来实现和

¹ 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新西兰、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² 这些国家的名单见C 95/INF/19《关于保存和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的进展情况报告》附录1。

保护新的生物技术产品（商业品种和育种者的品系）和农民的品种和野生品种之间的平衡，同时兼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 1991年粮农组织赞同第3/91号决议，承认“对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获得育种者和农民的材料及通过一项国际基金实现农民的权利等一系列微妙的问题取得重要的一致意见”，同时还承认需要根据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获得生物多样性和资助机制的决定，对获得植物遗传资源的条件和基金的性质和规模等其它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和商谈”。

5. 1995年内罗毕最后文件第3号决议确定获得非按公约规定取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和农民的权利是《公约》未涉及的悬而未决问题，并认为应当在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系统内寻求解决办法。粮农组织向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提供了关于这些问题的背景情况，概要分析和确定需待解决的问题³。1992年6月联合国环发会议呼吁加强粮农组织的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并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对其进行调整，并要求实现农民的权利。

6. 1993年11月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一致通过了第7/93号决议《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见附录2），该决议请总干事为各国政府提供一个谈判论坛以：

- 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⁴。
- 考虑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得植物遗传资源的问题，包括公约未涉及的非原生境收集品⁵。
- 实现农民的权利的问题。

7. 决议敦促，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工作组的协助之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领导机构密切合作来执行这项工作，并确认委员会与《公约》领导机构在这些问题方面相互报告的重要性。

8. 粮农组织定期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报告情况。在《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内部强烈支持关于修改《国际约定》的谈判过程，并支持可能以一项拟定书的形式把经修改的《约定》纳入《公约》的范畴。缔约方会议已将此专题列为议题5.9，纳入其《中期工作计划》。

³ UNEP/CBD/COP/1/Inf.3.

⁴ 《生物多样性公约》涉及各类生物多样性，而《约定》的范围仅限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⁵ 应当指出，在经过认真的谈判之后通过的这一表述虽然仅限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但不仅限于《公约》未处理的非原生境收集品。

9.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认为, 修改《国际约定》的工作应当慎重地以逐步的、讲求实际的渐进方式进行, 并体现在《国际约定》及附件中经委员会以前讨论所达成的“共识”为基础。这已为1993年粮农组织大会所赞同。

III 谈判进程

10. 正在通过委员会的正常会议和特别会议并由其政府间工作组协助来处理执行关于修改《国际约定》的粮农组织大会第7/93号决议问题。

11. 在根据工作组的讨论以后, 已向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提交了统一文本的第一稿, 已把附件纳入《约定》正文, 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对第1-14条进行了初读, 注意到各国希望提出的不同措辞, 确定了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的题目, 并对文本的结构和修改建议作出了新的评论。会议要求秘书处将这些内容纳入统一文本的第二稿, 供第六届会议进行审议。

12. 在讨论《国际约定》统一文本第二稿时, 第六届会议⁶重点审议了第三条(“范围”), 第十一条(“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 和第十二条(“农民的权利”), 同时考虑了秘书处分析这些问题的科学、经济、法律和机构方面的若干的文件⁷。会议还对序言进行了初读。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把各国提出的新条文纳入新的统一文本, 用于进一步谈判。

13. 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已提供给缔约方会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将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该报告包括各国对新的统一谈判文本草稿提出的全部建议。

14. 委员会预计将通过1996和1997年特别会议和正常会议继续进行修改《国际约定》的谈判。

15. 有待解决的一个问题是修订《国际约定》的可能法律和机构地位。根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 修订的《约定》的地位的备选方案(每一方案都意味着不同的法律和机构安排)看来包括以下内容:

⁶ 第六届会议的报告作为参考文件提供给缔约方会议。

⁷ CPGR - 6/95/8,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约定》: 第二阶段的问题: 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和农民的权利》, CPGR - 6/95/8Supp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对供第二阶段考虑的某些技术、经济和法律方面的分析: 获得植物遗传和农民的权利, CPGR - 6/95/8附件, 《非原生境粮农植物遗传收集品的现有资料调查》。

- i) 继续保持《约定》的现有法律地位;
- ii)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四条作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通过;
- iii) 作为由粮农组织主管在粮农组织章程框架之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通过;
- iv)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通过。

16. 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认为, 目前就有关修订《约定》的法律和机构地位问题作出决定尚为时过早, 应在该过程的后期进行。修改《约定》的最初步骤不应预先排除或预先判断这一问题。因此方针是提供各种备选方案以供选择, 起草修改便于使其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如果到时这样决定的话), 并确保与《生物多样性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进行磋商。

17. 秘书处准备了对各种可能性进行了全面法律研究, 对各种备选方案的含义作了分析⁸, 已将结果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预计委员会将在1996年处理这一问题。

IV 会议日程表和涉及的经费

18. 大会第7/93号决议敦促, 修改《国际约定》的过程“应当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正常会议和特别会议进行, 如有必要用预算外资金和在其附属机构的帮助下召开”⁹。大会认为委员会特别会议应于1994年召开, 以开始谈判进程¹⁰。1994-95两年度召开的谈判会议见下表:

⁸ CPGR - 6/95/9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约定》, 第三阶段 - 法律和机构问题》。

⁹ 大会强调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参与”的必要性。附录3提供了关于已提供的资金和仍需要的资金情况。

¹⁰ 工作组会议(第一次特别会议)在委员会会议之前召开以便于进行谈判。

1994-95两年度委员会的谈判会议	
会 议	目 的
1994年11月7-11日(一周)第一届特别会议	审议修订《国际约定》第一稿, 把《国际约定》附件纳入正文.
1995年6月19-30日(两周)第六届正常会议	会议审议了正常议程及修订《约定》统一草案, 并准备了序言、第三条(范围), 第十一条(植物遗传资源提供)和第十二条(农民的权利)的新谈判条文.

19. 已通过适当的资金调拨在正常计划范围内提供准备和召开一系列会议所需的经费.

20. 第六届会议审议了今后的工作, 经多次讨论, 认为若能获得资金, 应当召开二届特别会议, 每届会议会期各一周:

“委员会认为, 1996年4月将召开的特别会议会期为6天, 应包括晚间开会. 虽然会议的主要重点将是最后确定技术会议的筹备工作, 但应用一定时间处理有关《约定》的问题, 以为将在特别会议期间进行的实质性谈判做好充分准备, 业已商定特别会议将于1996年下半年召开”.

“秘书处通报委员会: 在粮农组织《1996-97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已拨出经费在1996年召开一次为期二周的特别会议, 会前召开工作组会议, 在1997年召开正常会议. 召开为期一周的两届会议将需要额外资金. 委员会敦促秘书处从粮农组织正常计划预算中获得这些资金的拨款. 委员会强调需要有完成这一过程的明确时间表”¹¹.

21. 第六届会议商定的1996-97两年度委员会的拟议谈判会议见下页的表格.

¹¹ 委员会认为, 如果不能从粮农组织正常计划预算中获得召开第二届特别会议的资金, 将不得不重新考虑在1996年4月召开的一周会议的议程, 以确保确实处理两个问题, 首先处理《全球行动计划》, 然后处理修改《约定》.

22. 在1996 - 97年拟议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已为1996年委员会为期二周的特别会议和1997年为期一周的正常会议拨出了资金。委员会同意1996年召开二届特别会议(一次为期6天, 加上晚间会议, 另一次为正常的一周会议), 而不是工作计划和预算中计划的为期二周的特别会议, 这意味将增加费用20万美元。

23. 此外, 如果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便1997年大会完成对《约定》的修改, 委员会还可能需要再召开一次谈判会议, 这样还将需要35万至50万美元左右(视会期长短而定)。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商定的委员会谈判会议	
会 议	目 的
1996年4月第二届特别会议(6个工作日加上晚间会议)	最后确定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谈判提交给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的《全球行动计划》和准备下届会议关于《约定》的实质性谈判。
1996年末第三届特别会议(一个正常周)	谈判修改《国际约定》。
1997年初第七届正常例会 ¹²	正常议程和关于《约定》的进一步谈判这可能是扩大后的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

24. 发展中国家参加谈判过程的预算资金问题见附录3

¹² 委员会没有讨论定于1997年初的第七届例会的会期。这可能是扩大后的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 可能需要2周时间来处理正常议程和为关于《国际约定》文本的进一步谈判提供足够的时间。

附 录 1

通过商定的生物多样性文本的内罗毕会议的第3号决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促进持久农业之间的相互关系

会 议,

已议定 并于1992年5月22日在内罗毕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案文,

确认 世界各国人民对充足食物、住房、衣着、燃料和观赏植物以及药用产品的基本和不断需要,

强调 《生物多样性公约》注重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认识到 由于世界各国人民为满足这些基本需要而照料并改进动植物和微生物遗传资源, 并由各机构研究开发这些遗传资源, 所产生的利益,

忆及 在国际组织和论坛中进行了范围广泛的协商就迫切采取行动来保障和持久使用粮食和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进行了研究、辩论并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已建议不迟于2000年采用就地、在农地现场和移地保护粮食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政策和优先方案并将其列入持久农业战略和方案中; 这一国家行动应包括下列事项:

- (a) 酌情根据关于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别研究, 制订有关保护并持久使用粮食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或重点行动方案;
- (b) 酌情促进农业体系的农作物多样化, 包括有可能成为粮食作物的新植物;
- (c) 酌情促进对于不太为人所知但有潜在用途的植物和作物的利用与研究;

- (d) 通过专门机构以及农业社区，加强利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能力、植物育种的种子生产能力；
- (e) 尽快在世界范围内完成现有移地采集品种的首次再生和安全复制；
- (f) 建立移地采集品种基地网络；

又注意到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已建议：

- (a) 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以强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管理的全球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
- (b) 促进 1994年第四届国际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以便通过第一份《世界状况报告》和第一份《全球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
- (c) 调整全球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使其符合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所取得的结果；

回顾 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内就为了持久农业保护和利用动物遗传资源的有关规定所达成的协议，

1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对保护和利用供粮食用和农业用遗传资源至关重要；

2 敦促探索各种途径和方法,以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同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二者互相补充，密切合作；

3 认识到有必要对拟定由环发会议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21世纪议程》内所载列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方案领域、和保护持久使用持久农业用动物遗传资源方案领域内议定进行的一切活动，提供支助；

4 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内寻求对各种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特别是：

- (a) 如何取得非按本公约规定取得的移地收集的品种；
- (b) 农民的权利问题。

1992年5月22日通过

附 录 2

粮农组织大会第 7 / 93 号决议

《关于内罗毕最后文件的第 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修改

大 会,

注意到:

- (a)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在行动纲领《二十一世纪议程》的第十四章中建议，加强保存和持续利用用于粮食和持续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系统，并对该系统加以调整，以便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的结果相一致，
- (b) 由 156 个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在联合国环发会议上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涉及到植物遗传资源，并且承认，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决定获得遗传资源的权利在于国家政府，获得遗传资源要得到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通知同意，并且要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
- (c) 通过经商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文本的内罗毕会议的最后文件在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促进持续农业的相互关系的决议中，要求设法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为促进粮食和持久农业发展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之间的相互补充和合作的关系，并且承认需要解决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 (d)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一致认为,对于获得植物遗传资源的条件, 需要作进一步的澄清,

认识到:

- (a)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逐步修改《国际约定》的重要性和迫切性首先是把《国际约定》及其附件合在一起,
- (b) 保证与提供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益的必要性,
- (c) 考虑缔结一项关于获得植物遗传资源样品的协定的必要性,其中包括在非原生境收集品库中保存的资源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没有提及的资源,
- (d) 实现农民权利的必要性,
- (e) 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领导机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和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其中包括在这些问题上相互通报情况.

1 要求总干事为政府之间谈判提供一个论坛, 以便:

- (a)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 (b) 讨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植物遗传资源, 包括公约没有提及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问题,
- (c) 考虑实现农民权利的问题,

2 敦促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例会和特别会议来实现这一过程, 如有必要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并在公约生效以后在与其领导机构的密切合作下用预算外资金并在其下属机构的帮助下召开这种会议;

3 表示希望, 这一过程在粮农组织召开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之前结束;

4 建议将结果提交国际技术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1993年11月22日通过)

附 录 3

对发展中国家参加修改 《国际约定》的谈判的支持

1. 大会第7/93号决议敦促，应通过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例会和特别会议来进行修改《国际约定》的进程，“如必要运用预算外资金来召开”，强调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参与”，并“要求总干事从正常预算中寻求资金来加速这一进程，并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参与”。粮农组织通过在正常预算中调拨资金已提供了必要的资金，可在1994 - 95两年度中准备和召开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计划例会和特别会议，并与潜在的捐助国进行接触或召开捐助国会议为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谈判会议寻求支助。
2. 加拿大在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1994年11月7 - 11日)时提供了大约2.5万美元。在那届会议上“再次强调确保发展中国家代表(特别是科学家和决策人员)参加谈判《国际约定》过程[……]的重要性”。理事会第一〇七届会议随后“请总干事寻求预算外资金来确保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并邀请潜在的捐助国慷慨捐款”。因此粮农组织于1995年初又召开了一次捐款会议。
3. 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1995年6月19 - 30日)，加拿大政府第二次捐款大约2.5万美元，意大利政府捐款2万美元，这样就有可能支持一些发展中国家代表与会。委员会感谢捐款的国家，并“重申需要提供资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参加谈判进程”。
4. 在准备本文件时(1995年7月)，没有宣布任何新的承诺，但有一个国家表示很感兴趣。需要630 660美元来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工作组中14个和委员会中65个)参加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商定的1996和1997年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拟议会议，参加工作组会议的费用为33 880美元。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为184 660美元¹。

¹ 为期6天的会议费用为193 700美元。